

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注: 1、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关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

财 务 要 求
1 、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1500 万元人民币 。
2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不少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 。
3 、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 。
4 、近三个年度至少有 两 年盈利 。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 (1) 类似工程机电工程项目（同时含通信、监控和收费系统）至少 3 个标段，（其中至少有 1 个标段的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00万元），且累计路线长度不少于100公里、不少于 1个监控中心及不少于 5个收费站。 (2) 类似工程机电工程（含通信管道工程）3 个标段，且其中 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50 公里。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4、近五年是指：2020年2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5、类似工程是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注：上述“最新年度”是指交通主管部门公布的最新的信用评价年度，目前已公布的广东省信用评价最新年度为2023年，全国信用评价最新年度为2023年，如投标截止时间前相关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了新一年度的结果，则按其已公布的最新结果为准。）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中“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 /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12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经理备选人	1		
项目总工	1	交通工程或计算机或机电或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12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项目总工备选人	1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上表中项目经理的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的累计时间统计至月，将按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网页屏幕打印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人员信息资料中的“个人业绩”所列其本人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的各业绩的“在岗截止日期”减去“在岗起始日期”所得月数累加计算。如果存在有某人某一时间段同时担任了两个或以上符合上述岗位要求的岗位，重叠时间段部分只计算一次时间，不重复计算岗位月数。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3、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质检工程师	3	机电、照明专业或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5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2	计划工程师	1	工程师职称，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一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3	机电工程师	4	机电、照明工程师，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4	测量工程师	1	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5	试验工程师	2	工程师，持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原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6	财务负责人	1	会计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7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8	资料员	2	资料员，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注：1、附录6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3、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在满足本表最低配备的同时，应满足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双标管理文件以及《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中对人员的具体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投入，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4、试验相关人员的配备应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的要求。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 /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全站仪		台	1	
2	光纤熔接机		套	3	
3	电缆敷设工具		套	2	
4	电缆头加工设备		套	2	
5	砂轮切割机		台	3	
6	吊车		台	1	
7	高空作业车		台	3	
8	手提电钻	FDV16	台	3	
9	弯管器		套	20	
10	台钻		套	3	
11	电焊机		台	3	
12	相序测试仪		台	1	
13	电缆测试仪		套	1	
14	电感测试仪		套	1	
15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1	
16	计算机网络测试仪		套	3	
17	万用表	PC5000	台	3	
18	SDH综合测试仪		台	3	
19	欧姆表		台	3	
20	超声波流量计		套	5	
21	光功率计/光源		套	2	
22	高压试验笔		支	3	

23	数字照度计		支	3	
24	高压试验台		套	2	
25	钢卷尺(3m、5m)		把	4	
26	游标卡尺		把	2	
27	3米直尺(含塞尺)		把	3	
28	越野汽车		台	2	
29	双排座皮卡车		台	2	
30	A3幅激光彩色一体机(扫描、打印、复印)		台	1	
31	激光打印机		台	2	

注：1、投标人应保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可以正常使用，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满足本表最低配备的同时，应满足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双标管理文件中对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具体要求。

2、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减少相应的施工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3、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进场时间，由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审批确定。

4、本表所要求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只需按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作出承诺即可，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函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